**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，严格履行其所应尽的职责与义务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**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梁俊娇女士、冼国明先生和张建忠先生三位董事组成，其中梁俊娇女士、冼国明先生为独立董事，张建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，主任委员由注册会计师梁俊娇女士担任。

**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会议召开情况**

2020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0年4月27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题：

（1）同意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；

（2）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，认为年审会计师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，出具了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意见，出具的《2019年度审计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。

（3）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同时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1999年以来一直负责公司审计业务，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便于审计各方工作顺利开展，经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2、2020年4月29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2020年8月13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4、2020年10月26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**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聘任等重大事项展开审议工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相关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据相关要求经营运作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督促公司审计部门开展内控评价工作，提升控制措施和公司业务的紧密度，切实发挥风险防控功能，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考察聘任审计机构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审查，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

（三）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、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。

**四、总体评价**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作为自身应的义务，不仅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而且在不断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，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的作用。

2021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，强化责任意识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审慎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监督功能，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情况、内部审计工作等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**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审计委员会**

**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**